

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常社联发〔2015〕15号

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学会考核评比的通知

市各社科团体：

2015 年，市社科联认真贯彻从严治党依法治国要求，坚持依法治会，依法管会，制定并下发了《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所属社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以此推动所属社团转型发展、科学发展、健康发展。各学会围绕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，积极转变理念，创新工作思路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，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为总结经验、推动工作，进一步谋划好明年工作，经研究，定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进行学会年度考核工作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评对象

2015 年 6 月前申请成立的社科联所属社团均在考评之列。

二、考评方法

为让评先争优真正起到激励先进、鞭策落后的目的，今年将改革考评办法，不再采用学组评分的方式，而采用学会申报制，好中选优，由社科联主席会议研究决定。考评设先进学会 10 家，优秀社团工作者 20 名。

三、考评步骤及时间安排

1. 本次考评分组织准备、学会申报、总结评比和大会表彰四个阶段进行。

2. 12 月中旬各学会对照标准上报总结并申报先进，12 月下旬为社科联考评阶段，表彰择机进行。

3. 本次先进学会和优秀社团工作者需各学会对照先进条件自行申报，社科联将进行综合评估。

四、先进标准

1. “先进学会”条件如下：

- (1) 积极参加社科联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全年不少于 3 次；
- (2) 学会建设规范有序，活动正常，社会口碑好；
- (3) 围绕中心开展科研成效显著，有著作或对常州市城市建设产生重要影响的调研报告；
- (4) 按时参加年检并交纳会费；
- (5) 学会无违规、违纪等造成不良影响事件，将实行“一票否决”制。

2. “优秀社团工作者”标准如下:

- (1) 从事社团工作 2 年以上, 热爱本职工作;
- (2) 热心为会员服务, 在会员中有较高威信;
- (3) 在社团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和特殊贡献。

五、报送要求

1. 各学会提交 2000 字以内的总结材料, 电子稿和纸质稿均可。电子信箱: xhb1423@126.com。传真: 85683850, QQ 群: 70981242。

2. 学会重点、亮点工作可作重点说明, 配附相关附件材料。

3. 各学会在上报工作总结的同时, 可以对照先进标准, 决定是否申报先进学会或优秀社团工作者。

联系人: 陈建萍, 联系电话: 85683854。

附: 先进学会(优秀社团工作者)申报表



常州市哲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15年12月9日

附件

先进学会（优秀社团工作者）申报表

单位名称					
申报事项	先进学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优秀社团工作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姓名		性别	
		职务		从业时间	
简要事迹					

备注：请在“”打“”，申报“优秀社团工作者”的请填写相关信息。

